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4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儀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儀容於民國106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1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儀容於民國105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

01 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65元。已
02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
03 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
04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
05 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
06 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07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08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09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
10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
11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
12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
13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4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
15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6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7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541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08106 元	陳儀容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130%
002	新臺幣 64605 元	陳儀容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